

河南省卫辉市人民法院

关于卫辉市新通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一案竞争选任管理人公告

关于卫辉市新通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，经审查裁定予以受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卫辉市新通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成立，注册资本是人民币50万元，企业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营范围是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、车体广告服务、汽车维修保养、电动汽车充电服务**。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财务审计及有相关资料显示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现有资产总额732余万元，负债总额2502余万元，负债率为341.80%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1、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具有一级或二级（新乡辖区办）管理人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；
- 2、申报机构及人员不得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况；

- 3、申报机构从业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；
- 4、申报机构不存在处于分立、重大诉讼等可能导致管理人团队成员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申报机构应准备申报资料一套，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机构的公章，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联系人提交相关材料。

申报资料应包括如下内容：

- 1、申报人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、规模、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材料、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、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情况等；

- 2、曾经担任管理人参与审结的破产案件情况（包括案件类型、数量、案件涉及的财产数额、安置职工人数及个案工作特色、亮点、体会等）；

- 3、本案的工作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思路、计划、组织架构、职责分工、工作流程及疑难问题的针对性解决预案等；

- 4、参与本案竞争性选任管理人的计酬和可接受折扣等；

- 5、正在担任管理人承办的案件数量及进程、延迟结案的主要原因分析等。

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、合法，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或违法情形，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本案管理人，并将被列入本院黑名单。

四、报名时间

申报机构应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5 点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文件。

五、选任规则

1、仅有一家申报机构进行申报，并经本院审查符合条件的，将直接指定该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。

2、两家及其以上申报机构进行申报并符合条件的，本院将在申报机构中通过摇号方式确定管理人及备选机构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秦清华

联系电话：0373-4476828、18337419250

通讯地址：河南省卫辉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
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